



中国音乐学院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服务协议

第二包：（干调类（散装、定型包装类）、副食类、杂粮类、日杂用品）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音乐学院

乙方(服务单位)：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同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招标、乙方中标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名称及类别。

2. 供应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三无”产品、腐败变质、过期产品、无相关检测合格证明、实际包装与标识规格不符、





与食堂使用要求不符的原材料送至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鲜品必须保证是 24 小时内生产出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终止采购协议。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甲方对原材料的验收合格或接收使用，并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所供原材料的质量和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并负全部责任。

5.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后勤与基建处相关要求配送原材料。如果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触犯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能部门





行政或经济处罚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订货单要求，在订单生成第二日上午将甲方所需原材料保质、保量送至食堂。

蔬菜类：6:00---7:00

其他类：8:50---10:50（肉、蛋、调料等）

如遇紧急情况，须保证 2 小时内完成补货。甲方在复核验收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三条 产品的收货及验收、价格及货款的结算

1. 收货及验收：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净重量为准。对于出现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受损的商品、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等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拒收。

2. 价格：

甲乙双方依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导价、新发地批发价、中国餐饮价格网等协商敲定价格。中标价格：折扣（收费）比例 98%。

2.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储存、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

2.2、投标人应提供专业配送车辆，且配送车辆的车内温度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中不发生质量问





题。

2.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配送原材料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性质，并充分响应招标人的采购及服务要求。

所有原材料商品种类价格不应高于市场价格，原材料商品价格制定办法为：乙方按照甲方制定需求的原材料品种每周即时报价，甲方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指导价、新发地批发价、中国餐饮价格网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通过多方比价等方式与乙方进行议价，价格按最终议定结果双方在报价单签字确认后执行。

3. 货款的结算：

甲方每月结账日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4. 货款的认定：

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同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两项变动均应有甲乙双方在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予以警告并要求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当日供应货物的款项额度，且不再合作；此外，上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由其依法处罚；投诉至相关平台，将其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并在北京高校中进行通报。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拾万元。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8.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9. 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按照遴选或招标结果由满足准入条件的且质量、服务水平相当、价格水平基本持平的下一顺位供货商或者综合类供货商递补为合格供货商：

- （1）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学校满意度测评未通过的；
- （3）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4）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5）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





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6)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7)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8)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学校食堂结算的；

(9)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10. 增加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中国音乐学院后勤与基建处相关要求，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





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2、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协议期满。

2、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 违反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2) 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规定或没有相关检测证明时；

(3) 在协议期内，累计三次不能满足甲方收货时间、数量、质量要求时；

(4) 在协议期内，配送的原材料规格与实际包装标识规格不符时，并不给与退换货时；

(5) 在协议期内，所报价格不能高于学校基地直供平台或北京高校食品原材料联合采购中心、新发地等的指导价格，若乙方原材料单品价格连续四次或者有证据证明其三次报价严重偏高（大约等于指定网站价格的1倍）时；

(6) 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供货公司，导致发票上公司





与协议上公司不一致时；

(7) 乙方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商业贿赂行为时；

(8) 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9) 乙方恶意抬价、故意背离市场价格、伙同其他供货商恶意控货、控价。

(10) 供货商故意偷换品牌、以次充好、缺斤少两；供货商故意调整送货原材料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等情况发生，甲方给与一次整改通知书，仍故意违背诚信供货，将停止合作，并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向其所属平台投诉。

3、乙方单方面终止采购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待得到学校后勤与基建处的批准后，方可终止；否则将追究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应急机制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学校建立食材采购应急机制。为了防止供货商垄断，或者一个品类三个供货商“串通”控价、控货的情况，甲方建立健全完善的采购应急预案。即与周边有资质的大型超市签订框





架协议，在出现异常情况下启动紧急采购。

第八条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或通过重新遴选及招标决定是否续签协议。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遴选人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入围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遴选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





权利。在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接近的情况下，学校将优先与各品类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进行合作。

第十二条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收款账号：0200151709100153025

纳税识别号：91110106MA01AMX020

联系人：赵宇鹏 联系电话：15201412813



甲方：中国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9月1日



乙方：北京隆顺食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曹文甫

盖章：

2025年9月1日





中国音乐学院

